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年8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继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49,623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62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6,083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11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,540,7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5,351,5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1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,540,7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83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9,4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2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48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66%；反对 2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大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36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62%；反对 1,4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36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62%；反对 1,4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内黄县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大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48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66%；反对 2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48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66%；反对 2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任浩、杨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